

ICS 13.030.50
Z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128—2008

GB 22128—2008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nd-of-life vehicles recycling and
dismantling enterpri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 22128—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353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2128—2008

2008-07-01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回收材料。

5.5.6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5.5.7 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存入仓库前应做清洗和防锈处理。

5.6 存储和管理

5.6.1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5.6.2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5.6.3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5.6.4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5.6.5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5.6.6 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 18599 和 GB 18597 要求执行。

5.6.7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5.6.8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5.6.9 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6.10 报废汽车典型废弃物的拆解及存储方法可参见附录 A。

6 企业管理

6.1 应建立相关制度防止报废汽车及国家禁止销售的报废汽车总成零部件流向市场。

6.2 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和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培训,推行培训上岗制度。

6.3 应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建设设施设备检修和维护制度、废弃物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

6.4 应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要求	2
4.1 场地	2
4.2 设施设备	2
4.3 人员	2
4.4 其他	2
5 企业作业程序	2
5.1 检查和登记	3
5.2 拆解预处理	3
5.3 报废汽车存储	3
5.4 拆解	3
5.5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3
5.6 存储和管理	4
6 企业管理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报废汽车典型废弃物拆解和存储方法及注意事项	5

4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要求

4.1 场地

- 4.1.1 经营面积不低于 10 000 m²,其中作业场地(包括存储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 6 000 m²。
- 4.1.2 报废汽车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 4.1.3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
- 4.1.4 应设置旧零件仓库。
- 4.1.5 存储场地和拆解车间的总排水口应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与其相接的排水沟。

4.2 设施设备

- 4.2.1 具备车辆称重设备。
- 4.2.2 具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并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 4.2.3 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
- 4.2.4 具备汽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装置。
- 4.2.5 具备分类存放含聚氯联苯或聚氯三联苯的电容器、机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的容器。
- 4.2.6 具备车架剪断设备、车身剪断或压扁设备。
- 4.2.7 具备起重运输设备。
- 4.2.8 具备总成拆解平台或精细拆解平台。

4.3 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应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4.4 其他

- 4.4.1 具备电脑等办公设施。
- 4.4.2 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消防设施。
- 4.4.3 各类废弃物的存储设施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5 企业作业程序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应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按图 1 所示程序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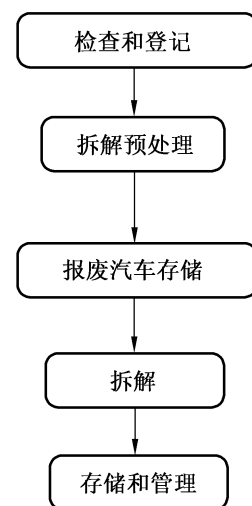


图 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

前 言

本标准的 4.1.2、4.1.3、4.1.5、4.2.2、4.2.3、4.2.4、4.2.5、4.4.2、4.4.3、5.1.1、5.2、5.3.3、5.5.3、5.5.4、5.6.1、5.6.3、5.6.4、5.6.5、5.6.6、5.6.8、5.6.9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乃金、黎宇科、陈跃红、蔡勇、耿磊。